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雁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雁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345 号

电 话：13519187287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宏路 81 号

电 话：153892180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采购设备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标准

经双方协商，乙方售出如下商品车辆（以下简称车辆）给甲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颜色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瑞风 M3 PHEV 智联版 7 座	1	台	白	127500	127500
合计		1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备注：

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车款。
2. 乙方于甲方车款到账后，将车辆做完检验工作，并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交车，乙方在交车时需向甲方出具新车交付表、保养手册、说明书、资料及随车工具等、如上述文件不全或有明显瑕疵甲方有权要求补充相关文件。



3. 乙方所售新车按生产厂家产品质量保修手册所规定的保修内容进行保修（保修期按随车交付的保养手册规定为准）。

4. 甲方未经 4S 专营店许可，不得私自对车辆进行改装及加装设备，否则将不再享受相关保修和索赔政策。

5. 本合同所售车辆之标准规格、配置以厂家发布为准，如有变动，以生产厂家实际出厂规格、配置为准，乙方有责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求其意见。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供应的车辆质量必须符合第一条所列的标准。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车辆在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三条 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通知甲方到指定地点提车，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交货时间：自车辆全款到账后。

交货地点：陕西中隆 4S 店

运输方式：自提

甲方联系人：秦元正 13519187287

乙方联系人：景宝权。 电话：15389218081。

第四条 验收方式和车辆所有权

1. 质量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车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2. 车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车辆的所有权及车辆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五条 提出异议处理的时间及方法

1. 甲方验收时如发现与合同所列的规格、质量及其他约定不同，应当场提出由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调换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2. 验收后如有异议，甲方需于验收后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需于收到书面异议后的七天内进行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车辆总价为¥127500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车款 (即¥127500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2.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中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1015003139005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延误一天，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如逾期超过十四天，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车辆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不合理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日期交货，每延误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如逾期超过十四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全额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不负责货物的保管及保养，如出现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乙方除负责运到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因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保修要求

1. 乙方对保修的条件及期限，按随该货品交付的原厂保修单办理，同时乙方负责对甲方提出的售后服务及时跟进、处理。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第十条 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4.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履行；

5.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积极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 按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四天内，由责任方向对方付清。

2. 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双方同意，或者符合第十条所列原则，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本合同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西安市雁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陕西中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高伟

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13519187287

联系电话：15389218081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2日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2日